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）的（采购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大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大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07日



后附小微企业名录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大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MA1BEC3QXE	注册资本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2月28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年报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